

合 同

甲方（发包方）：许昌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赵小强 联系电话：18603740808

住所地：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大道西段 1028 号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137823199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许昌高级中学建安大道校区外教楼配电项目
2. 项目地点：许昌高级中学建安大道校区西北角
3. 项目内容：增加 250KVA 变压器、1000KVA 变压器、顶管、电力电缆、配电箱、桥架等。
4.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零柒元壹角伍分（¥1156007.15 元）。

合同总金额应当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同时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工程施工改造单价为不变价格，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政策性价格调整、施工周期长短等而增加。

2. 付款方式：

- (1) 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 85% 合同款，验收合格且决算完成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 (2) 乙方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该拒绝或延迟支付的行为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知悉且承诺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拒绝或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该合同的施工、收款、缴税及开票工作。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万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0615709777777

乙方对其指定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甲方向该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定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户。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 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 2.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组织相关方参与验收。
- 3.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4. 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材料进场、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
- 5.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及相应的工具、设备存放场所。
- 6. 甲方项目联系人：董志伟，联系电话：18603999119。

第四条：乙方责任

1. 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所有费用。

2. 指定：王钰 身份证号：41022519880519553X 电话：13782319955，为项目现场负责人，与乙方一起全权负责项目施工及相关事宜。项目现场负责人的所有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行为。

3.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材料进场、安全施工等的监督检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接受及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服从甲方合理的现场管理和工作指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而影响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关处罚。

4. 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所属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等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杜绝杜绝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意外事故的发生。

5.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相关货款，凡因乙方拖欠工资或相关货款而导致的停工、闹事、信访等情形，直接或间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以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扣除项目费用，同时因此导致甲方垫付钱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项目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关钱款，若项目未支付费用不足或支付工作完成，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追偿所需的必要费用）。

6.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以及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清楚施工作业所在场地处于甲方院内，在防火、安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乙方保证严格执行相应的规定。

8. 严格按照国家和部颁有关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施工，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填报工程进度。

9. 严格按照图纸和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10.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1. 文明施工，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清理工作。

12.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造成甲方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相关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甲方有权随时进行质量抽查。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2. 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规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导致工程施工改造存在质量缺陷的，该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施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安全责任

1. 按照确认的图纸和询价文件要求施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进行项目施工，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房屋及财产的安全。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师生）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追偿所需的必要费用）。

第七条：项目质量及检查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确保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质量不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要求的，应负责返工整改，返工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造成除乙方外其它单位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成本增加的，乙方应当对增加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派随工代表对隐蔽工程和施工工艺进行随工检验，甲方检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相关要求整改。

5.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者整改措施。

6. 保修期：保修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

方在接到甲方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作出答复，并根据修复工程量的大小，确定修复工期并及时进行维修。保修期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第八条：风险责任

- 1、因为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
- 2、在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没有达到规定标准，乙方除返工直至达到要求外，还将按照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若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造成违约的，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返工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予以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的结算价格为准，乙方无异议）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20%管理费。
- 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的，需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罚款，并按甲方要求指派合格的人员。
-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甲乙双方就项目工期特别约定：乙方逾期未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包括因质量问题返工导致的逾期），乙方应按 2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
- 5. 在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保修事项或进度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承担维修费用 20%的管理费。
- 6. 因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约定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发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修改或补充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系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甲乙双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名称等事项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5.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



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带附件，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4：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许昌高级中学
授权代表：
2025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
万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白玉
2025年3月25日

有限公司
J67